

惠来临港产业园钢结构屋面铺设作业“7·19”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惠来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7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
(一) 相关单位概况	1 -
(二) 涉事作业情况	4 -
(三) 事故现场情况	5 -
(四) 事故发生经过	6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
(六) 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8 -
(七) 有关安全监管情况	8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9 -
(一)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
(三) 善后处置情况	9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
(一) 坠落情况分析	10 -
(二) 直接原因	11 -
(三) 间接原因	11 -
四、其他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12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
(一) 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2 -
(二) 行政处罚建议	13 -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4 -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5 -

2026年7月19日6时许，位于惠来县前詹镇临港产业园的亨通（揭阳）海洋能源互联与智慧运维项目（以下简称：亨通揭阳项目）建筑工地发生一起钢结构屋面铺设作业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46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6年7月29日，惠来县人民政府成立临港产业园“7·19”人员高处坠落伤亡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黄宇钊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朱锦溪任副组长，成员从县发展改革局、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临港产业园管委会、总工会等单位和前詹镇人民政府抽调。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伤亡事故调查组。

揭阳市安委办对本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惠来临港产业园钢结构屋面铺设作业“7·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违章拆除采光板上的防护彩钢板且在没有防护设施的采光板上通行、未落实中止施工措施、相关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概况

1. 项目概况。亨通（揭阳）海洋能源互联与智慧运维项目属广东省 2026 年重点建设项目^[1]，位于惠来县前詹镇临港产业园内，建设单位是揭阳亨通海洋技术有限公司^[2]（以下简称：亨通公司），项目负责人王■亮^[3]，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47233.38 m²，拟建厂房 1 栋，总建筑面积 43181.92 m²，施工合同价约 1.157 亿元，安全文明施工费约 232.60 万元。勘察单位是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责任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是山东省机械设计研究院，出具的施工图经揭阳市展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图审取得《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4]。

依据惠来县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施意见^[5]，亨通（揭阳）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6]，2025 年 11 月 21 日取得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出具亨通（揭阳）海洋能源互联与智慧运维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意见的复函》，202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临时施工批复^[7]，2026 年 4 月 16 日取得临时施工有

[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 2026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6]126 号）

[2] 揭阳亨通海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54X0Y0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惠来县前詹镇临港产业园慈航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童■国，成立日期：2019 年 02 月 25 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制造；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海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进出口代理。登记机关：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日期：2026 年 07 月 07 日。

[3] 王■亮，男，1985 年 9 月生，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

[4] 证书编号：44520001-TX-001（勘察工程），工程编号：2505-4000-5001，工程名称：亨通（揭阳）海洋能源互联与智慧运维项目，有效期至：2026 年 10 月 23 日，审查机构：揭阳市展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44520001-TX-0001（房屋建筑工程），工程编号：2505-4000-5002，工程名称：亨通（揭阳）海洋能源互联与智慧运维项目，有效期至：2026 年 10 月 23 日，审查机构：揭阳市展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5] 《惠来县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实施意见（试行第二版）》（惠府[2025]22 号）

[6] 地字第 44520001-3 号，发证机关：惠来县自然资源局，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7] 《关于亨通（揭阳）海洋能源互联与智慧运维项目临时施工批复》，有效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出具单位：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效期延期批复^[8]，2026年5月25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9]。

2. 监理单位。江苏森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0]（以下简称：森鑫公司），已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11]。2025年6月27日，亨通公司和森鑫公司签订《亨通（揭阳）海洋能源互联与智慧运维基地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项目监理部负责人张^[12]，监理人员李^[13]。

3. 施工单位。浙江嘉宇建设有限公司^[14]（以下简称：嘉宇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15]、安全生产许可证^[16]。2025年12月7日，亨通公司和嘉宇公司签订《亨通（揭阳）海洋能

[8] 《关于亨通（揭阳）海洋能源互联与智慧运维项目临时施工有效期延期的批复》，有效期：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7月15日，出具单位：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期：2026年4月16日。

[9] 建字第44522^[10]3699号，发证机关：惠来县自然资源局，日期：2026年05月25日。

[10] 江苏森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80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云梨路南侧699号，法定代表人：陶^[10]，成立日期：2004年02月20日，经营范围：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项目代建；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投资咨询；项目策划；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工程测量；测绘服务。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安全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设备监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白蚁防治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登记机关：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日期：2025年02月25日。

[11] 证书编号：E132^[11]4/1，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期：2024年10月18日。

[12] 张^[12]，男，1983年12月生，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44^[12]9，注册执业单位：江苏森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期：2023年08月31日。

[13] 李^[13]，男，1994年12月生，江苏省宿迁市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苏2^[13]81，聘用企业：江苏森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发日期：2025年08月04日）、苏州市监理人员业务培训合格证明（证书编号：苏建JL^[13]0，发证日期：2025年08月06日）。

[14] 浙江嘉宇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9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东首，法定代表人：王^[14]，成立日期：1993年04月26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登记机关：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日期：2026年03月02日。

[15] 证书编号：D^[15]5，资质类别及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8年12月22日，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日期：2026年01月20日。

[16] 编号：（浙）JZ安许证字^[16]3，许可范围：建筑施工，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6年03月06日。

源互联与智慧运维基地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嘉宇公司负责该项目总包工程施工，并在合同书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2025 年 12 月 5 日，嘉宇公司设立浙江嘉宇建设有限公司亨通（揭阳）海洋能源互联与智慧运维基地项目部（以下简称：嘉宇公司项目部），12 月 30 日进场施工，现有员工 62 名，任命项目负责人王平^[17]，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王明^[18]、王炜^[19]。

（二）涉事作业情况

1. 钢结构厂房。涉事钢结构厂房屋面平面长 250 米，宽 128 米，跨度 32 米 4 连跨，每跨通过钢结构天沟闭合连接，4 跨顶部设有气楼，檐口高度为 20 米，屋面坡度为 1/20（约 2.86 度），屋面采用双层彩钢板中间夹保温棉形式，其中屋面中间有隔气层和防水层。

2. 作业流程。钢结构屋面铺设作业是在已建成钢结构及檩条基础上，自下而上铺设多层结构：下层彩钢板和采光板（每 9 米彩钢板铺设采光板，施工过程中采光板上加装彩钢板用于临时走道防护）、第二层附加檩条、保温棉+隔气层+防水层（当日作业内容）、上层彩钢板和采光板。编制的《亨通（揭阳）海洋能源互联与智慧运维基地项目总包工程钢结构施工安全专项方案》^[20]，按标准规定^[21]包含屋面作业防护的防护施工内容^[22]。（屋面

[17] 王平,男,1983年1月生,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浙建安B(2020) [REDACTED],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5年08月07日)、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浙1442[REDACTED]60,聘用企业:浙江嘉宇建设有限公司,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签发日期:2024年04月24日)。

[18] 王明,男,1993年12月生,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浙建安C2(2025)9,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7日。

[19] 王 炜, 男, 1992 年 12 月生,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浙建安 C3 (2019) 3, 发证机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8 月 07 日。

[20] 《项目亨通（揭阳）海洋能源互联与智慧运维基地项目总包工程钢结构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编制日期：2026

作业防护：采光板安装时，必须铺设彩钢板，并用自攻螺丝固定彩钢板，用于屋面上作业，严禁直接踩在采光板上作业，采光板安装完成后，加装临时彩钢板底板，待安装上层采光板时同步拆除，禁止人员直接在采光板上行走。采光板封闭：采光板临时固定彩钢板待屋面保温层、防水层、屋面面板、屋面面板采光板安装完成不再有屋面作业时可以拆除，并做好警示标识。）

3. 事故人员情况。2026年5月22日，谢■军^[23]与嘉宇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日工资350元，工资已按月结算发放；5月24日完成三级安全教育培训，6月22日完成钢结构厂房施工安全技术交底^[24]。事发当日，嘉宇公司安排党■武^[25]、李■亮^[26]、曹■军^[27]、谢■军四人负责钢结构屋面铺设作业，铺设屋面的保温层、隔气层、防水膜。

（三）事故现场情况

2026年7月19日6时，惠来县临港产业园区内气温27-28℃、天气多云、最大风力2级^[28]。

事故发生在钢结构厂房2号气楼西侧屋面北向第2组采光板末端与天沟交界处。该处上部的临时走道板与钢结构连接螺丝缺失，并脱离与钢结构（天沟、檩条等）的连接，临时走道板末端

年3月20日，技术负责人：华■为，已签章；总监理工程师：张■，已签章。

[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7.1.7：钢结构施工方案应包含专门的防护施工内容，或编制防护施工专项方案，应明确现场防护施工的操作方法和环境保护措施。

[22] 《项目亨通（揭阳）海洋能源互联与智慧运维基地项目总包工程钢结构施工安全专项方案》七、安全防护设施设置（二）现场防护设施 屋面作业防护：采光板安装时，必须铺设彩钢板，并用自攻螺丝固定彩钢板，用于屋面上作业，严禁直接踩在采光板上作业，采光板安装完成后，加装临时彩钢板底板，待安装上层采光板时同步拆除，禁止人员直接在采光板上行走。 采光板封闭：采光板临时固定彩钢板待屋面保温层、防水层、屋面面板、屋面面板采光板安装完成不再有屋面作业时可以拆除，并做好警示标识。

[23] 谢■军，男，1978年12月生，陕西省潼关县人，系本次事故死者。

[24] 《钢结构厂房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技术负责人：华■为；项目安全负责人：王■明。

[25] 党■武，男，1973年12月生，陕西省潼关县人，系班组长。

[26] 李■亮，男，1971年9月生，陕西省潼关县人。

[27] 曹■军，男，1973年3月生，陕西省潼关县人。

[28] 《惠来气象证明（第23号）》

与支承结构天沟的距离约 750mm，此区块（约 940mm*750mm）的采光板直接外露，采光板上未铺设安全防护彩钢板。

（四）事故发生经过

因夏季高温调整工作时间，2026 年 7 月 19 日 6 时许，作业班组长党■武和李■亮、曹■军、谢■军等到达施工现场，经简要班前安排后，四人穿戴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通过登高车升至屋面工作区域铺设屋面的保温层、隔气层、防水膜。谢■军负责 2 号气楼西侧屋面，李■亮负责其临侧区域，党■武、曹■军负责 1 号气楼东侧区域。此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到场，现场管理人员为何■华^[29]。

6 时 15 分左右，作业过程中的谢■军踩踏无防护设施的采光板，致采光板弯折变形并脱离钢结构（天沟、檩条等）的连接，形成约 940mm*750mm 的孔洞，谢■军从所形成的孔洞处坠落至地面，垂直坠落高度约 1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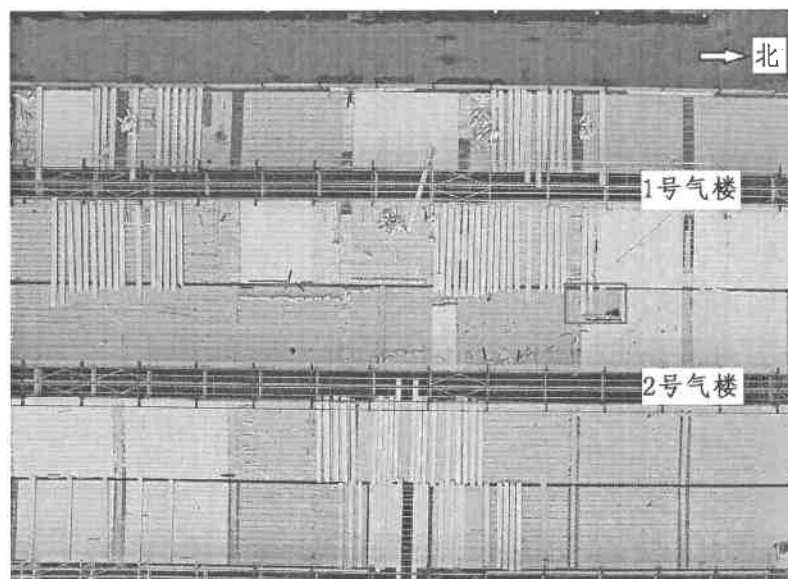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作业区域

^[29] 何■华，男，1994 年 6 月生，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里山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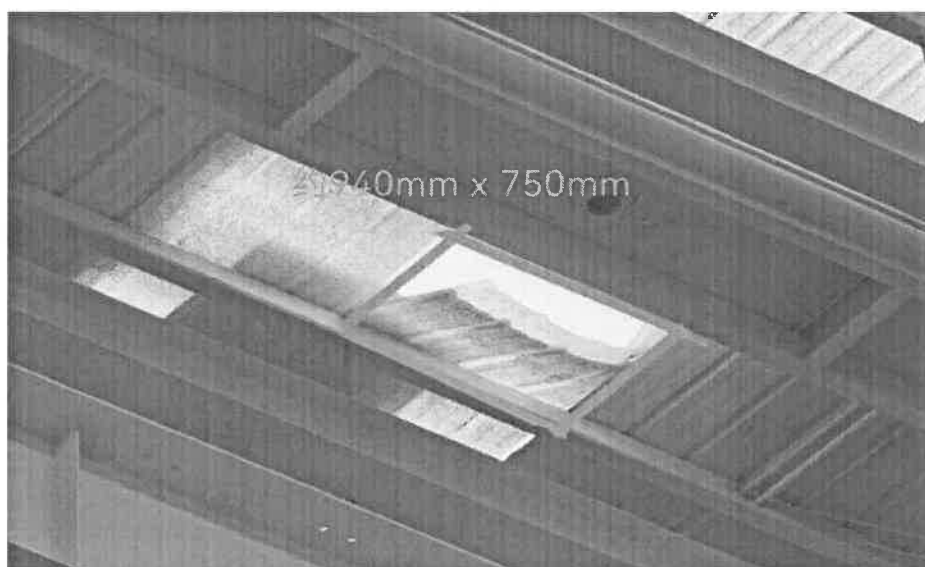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形成孔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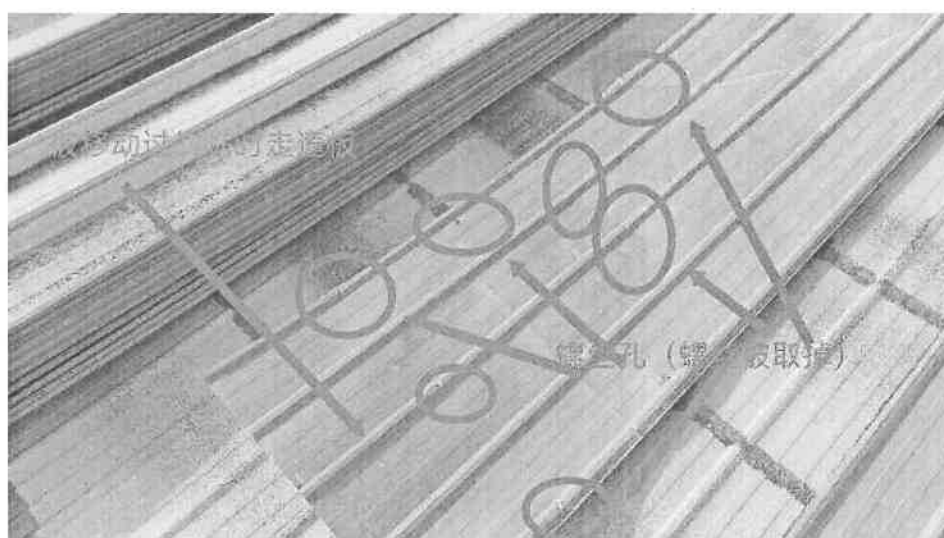


图 3 被移动的走道板及螺丝孔位置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事故造成谢■军 1 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

经济损失 146 万元^[30]。

（六）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2026 年 1 月至事发前，亨通公司已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约 108.48 万元，参与日常施工监理，不定期开展施工现场检查，出具检查记录表 12 份，发现并落实整改隐患 14 项。

2. 监理单位。2026 年 1 月至事发前，森鑫公司项目监理部召开监理例会 25 场次，对项目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安全设施验收，出具监理通知单、安全隐患整改通知等 32 份，发现并落实整改问题 126 项。

3. 施工单位。2026 年 1 月至事发前，嘉宇公司项目部已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18 个、专项施工方案 14 个，组织安全生产会议 12 场次，开展每日班前安全活动、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其他各类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共 31 场次，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综合应急预案 1 个、现场处置措施 5 个），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1 场次，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防护设施检查，发现并整改问题隐患 119 项，已投入安全生产费用 111.17 万元。

（七）有关安全监管情况

1. 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 年以来，针对该项目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技术服务工作交底、建设工程安全监督交底各 1 次；出具《提醒函》2 份^[31]；开展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6 次，发现并落实整改问题 18 项。2026 年 7 月 16 日向亨通公司下达

[30] 直接经济损失主要是死亡赔偿、医疗、丧葬等费用共计 146 万元。

[31] 出具单位：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和 2026 年 6 月 8 日。

《建设工程中止施工质量安全监督告知书》^[32]。

2. 惠来县临港产业园管委会。2026 年以来，向管理区域内企业发布安全提醒、预警等信息 31 条，开展应急演练 1 场次，对涉事项目开展日常安全巡查 3 次，发现并落实整改问题 12 项。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 年 7 月 19 日 6 时 15 分许，现场作业人员听到声响，见谢■军躺在地上，立即乘坐登高车下到地面查看。正在厂房外检查设备的何■华听到声响后快步上前，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并电话报告王■明，王■明立即赶赴现场。众人见谢■军仰卧于地面，头朝西北，仍穿戴安全帽、安全带、手套。

6 时 26 分，120 指挥中心接报后指派前詹镇卫生院派出救护车。6 时 42 分，救护车到达现场，医护人员迅速对谢■军采取抢救措施、查看心电图。随后，谢■军被确认死亡。6 时 55 分，何■华拨打 110 报警电话，王■明电话报告王■平。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 年 7 月 19 日 6 时 56 分，惠来县公安局接警后立即指派前詹派出所到场处置。前詹派出所同时将事故通报临港产业园管委会，临港产业园立即派员协调处置。8 时 15 分，县公安局将事故报告惠来县委、县政府并抄送惠来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三）善后处置情况

[32] 出具单位：惠来县建筑工程综合服务中心，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2026年7月22日，嘉宇公司与谢■军亲属签订《死亡赔偿协议书》，支付谢■军亲属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费等费用共计146万元。7月25日，谢■军遗体火化，善后问题得到妥善处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嘉宇公司迅速开展现场救援、应急处置，积极履行善后赔偿义务。临港产业园管委会和公安、医疗卫生等部门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坠落情况分析

作业人员在屋面搬运作业物料、工具等，一般情况下行走在“天沟”内，也可在铺设彩钢板后形成的临时走道板上行走。采光板安装完成后，其上部临时铺设同规格屋面底板（彩钢板）以作临时走道板，供人员安全通行。根据专家组现场勘验，一些临时走道板侵入“天沟”部位，影响作业人员在“天沟”行走；坠落处临时走道板被移位，端部明显脱离附近承载结构的支承，屋面走道、临时固定彩钢板未设置警示标识。谢■军为了行走方便，擅自拆除临时走道板的固定螺钉并挪动临时走道板，致临时走道板脱离与附近的支承结构（天沟）的连接，被移动后的临时走道板末端与天沟之间的距离约为750mm，该部位采光板失去临时走道板的覆盖（保护）。6时15分左右，作业过程中的谢■军不慎踩踏失去临时走道板保护的采光板，致采光板弯折变形并脱离

钢结构（天沟、檩条等）的连接，形成约 940mm*750mm 的孔洞，谢■军从所形成的孔洞处坠落至地面，酿成本次事故。^[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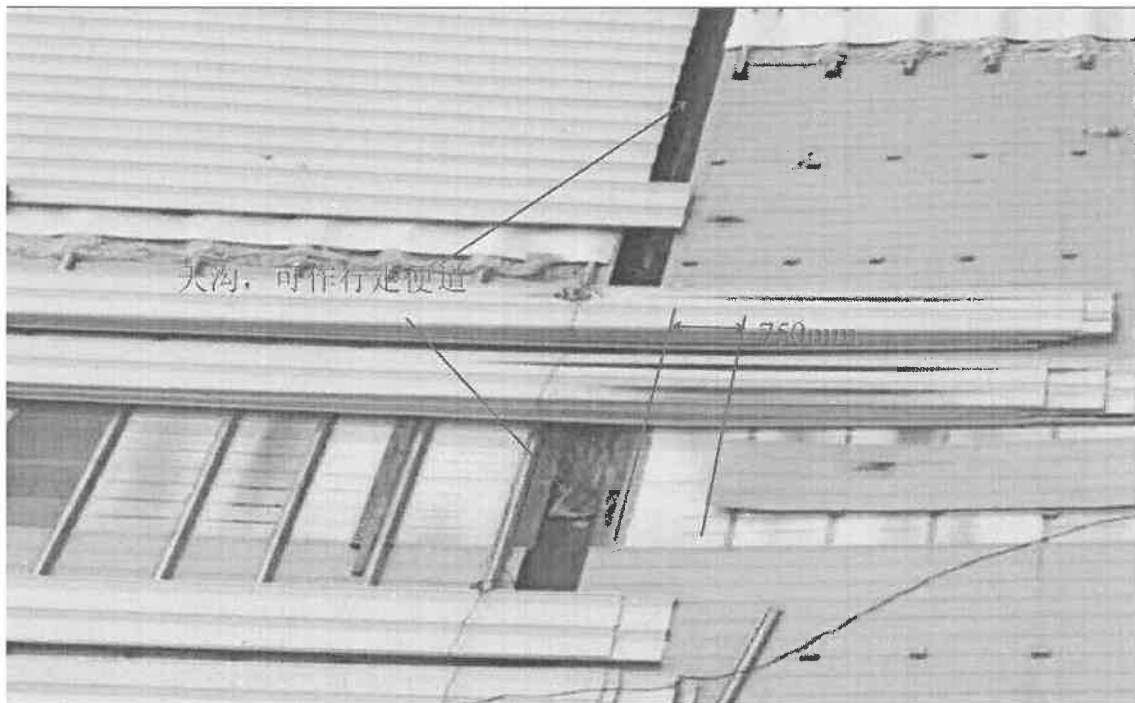


图 4 被移动过的走道板与支承结构（天沟）距离约 750mm

（二）直接原因

谢■军在屋面的保温层、隔气层、防水膜作业时，因临时走道板侵入“天沟”部位，影响作业，拆卸移动用于防护的临时走道板后，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34]在无防护设施的采光板上行走，导致其从采光板变形、移位后形成的孔洞中坠落至地面而身亡。

（三）间接原因

施工单位嘉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①未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中止施工告知书、监理单位的工程暂停令，擅自组织施工；

[33] 《揭阳市惠来县“7·19”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技术原因分析报告》

[34]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3.2.4 严禁在未固定、无防护设施的构件及管道上进行作业或通行。

②钢结构施工方案包含的防护施工内容存在不足，缺少屋面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要求、行走通道设置、警示标识设置等内容；③安全巡查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临时走道板侵入“天沟”部位影响作业的事故隐患^[35]；④未按规定^[36]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落实情况的监督抽查；⑤未能发现当班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王■明没有准时到岗、未监督施工班组开展岗前巡查、岗前教育、没有如实记录施工安全日志^[37]。

四、其他有关单位存在的问题

（一）森鑫公司，亨通揭阳项目的监理单位，2026年7月15日向施工单位下达《工程暂停令》，但未能有效督促和制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38]。

（二）亨通公司，亨通揭阳项目的建设单位、发包单位，于2026年7月13日提交申办建筑施工许可证资料未完善，暂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谢■军，嘉宇公司雇佣的钢结构屋面铺设作业人员，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在无防护设施的采光板上行走，导致其从采光板变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第三十五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落实情况的监督抽查，将抽查结果作为监督考核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重要依据。

[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号）第三十四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将每日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处理情况及时填入施工安全日志。

[3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形、移位后形成的孔洞中坠落至地面而身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行政处罚建议

1. 嘉宇公司，亨通揭阳项目的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惠来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39]给予行政处罚。

2. 王■平，嘉宇公司项目部的项目经理，未正确履行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40]，未严格执行停工要求，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惠来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41]给予行政处罚。

3. 王■明，嘉宇公司项目部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正确履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42]，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惠来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法》第九十六条^[43]给予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党■武，作业班组长，未能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行为。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44]，由嘉宇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2. 何■华，现场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违规行为。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45]，由嘉宇公司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3. 森鑫公司，亨通揭阳项目的监理单位，2026年7月15日向施工单位下达《工程暂停令》，但未能有效督促和制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建议由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处理。

4. 亨通公司，亨通揭阳项目的建设单位、发包单位，于2026年7月13日提交申办建筑施工许可证资料未完善，暂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建议由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依规处理。

5. 建议责成惠来县临港产业园管委会、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惠来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46]。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的通知》（建质[2014]153号）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机构和施工安全监督人员不承担责任：（一）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期间或者施工安全监督终止后，发生安全事故的；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各相关施工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考核，要规范如实记录施工安全日志，要督促教育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禁违规操作、冒险作业的现象发生。要以此案例进行安全警示教育，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力度，切实提高施工人员的风险观念；要加强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员工安全操作技能、应急处置和自防自救能力，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临港产业园管委会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对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及在建工程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三）惠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加强督导检查，加大包括建筑行业领域内项目的审批、监管力度，严把施工安全关口，检查底线思维，主动作为，抓好风险分析研判，摸准弄清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容易发生事故的关键风险点、重点环节，分类制定管控措施，通过多重手段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